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

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申請者過往實績及相關文件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申請日前一年內開立)

※申請者屬電視事業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申請者屬衛星頻道

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應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

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且前開證明、章程之業務項目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其為動畫者，得為動畫影片製作）之文

意，且應於申請日前一年內開立。

二、最近三年（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戲劇類及節目類作品製播實績

※最近三年戲劇類及節目類作品製播績效簡介、收視成效及海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最近三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戲劇類及節目類作品簡介、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最近三年國內外獲獎及參賽紀錄。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製作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作品名稱： ○○○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類：_____（請說明型態，如綜藝、生態等）
	閱聽成效	(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2、衛星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3、其他：○○頻道 (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 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一) 網路新媒體閱聽情形： 1、主要傳輸平臺：○○平臺，期間：○年○月至○年○月

		2、其他傳輸平臺：○○平臺，期間：○年○月至○年○月 (二) 傳輸期間閱聽排名比較： (三) 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點擊率：
海外版權銷售		一、銷售國家：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 2、次要銷售國家： (1)○○，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臺：○○ (2)○○，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臺：○○ 二、整體版權交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獲益○○% <input type="checkbox"/> 損益兩平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
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及IP一源多用開發情形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三、最近三年（民國110年至112年）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戲劇類及節目類作品及執行進度、製播績效

獲補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電視及新媒體內容作品		
作品名稱： ○○○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及製播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播送頻道：

	效	播送時段：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預計殺青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非電視及新媒體內容作品		
作品名稱： ○○○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 及製播績 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播送頻道： 播送時段：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預計殺青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四、最近三年（民國110年至112年）國內外獲獎及參賽紀錄

參賽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作品名稱： ○○○	參加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金鐘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馬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其他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影視競賽，名稱_____
	報名年度/獎項	
	入圍/獲獎之 年年度/獎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五、最近三年（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得以暫結報表代替；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六、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須為今年度文件。

七、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八、過往製播戲劇類及節目類作品之回饋計畫

※過往製播戲劇類及節目類作品之回饋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培育課程、講座)

(一) 有，說明如下：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二) 無。

九、切結書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案

切結書

茲保證○○○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承諾申請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規定。
- 二、 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 承諾申請補助之電視及新媒體內容作品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承諾申請補助之新電視及新媒體內容作品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五、 承諾企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作品；其屬合資製作者，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共同製作。
- 六、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製作企畫，完成製作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且製作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變更應符合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 七、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獲補助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八、 ○○○獲補助作品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九、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屬藝文採購者，承諾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承諾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十、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作品、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

十一、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作品各集片尾應明示「本作品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

局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或類似文意，作品之劇本若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一併明示原創劇本獲本局補助之文意；本作品如有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所設置之財團法人補助或投資者，則前揭字樣及大小應相同並置於優先位置。(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

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

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該局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十三、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局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局為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地區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於次年將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局如違反「個

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請勾選下列本人同意欄，謝謝。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本申請案聯絡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一、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培育課程、

講座之證明文件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
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
人才培訓課程、講座之證明文件